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嘉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戴海燕: 本院受理上诉人徐韶峰被上诉人孙丽阳、周伟、原审被告宁夏嘉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戴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民终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正文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895元,公告费600元,共计7495元,由上诉人徐韶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田彦东: 本院受理原告刘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1015.0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海城法庭搬迁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刘文学、谢映红: 本院受理原告柳亮与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刘文学、谢映红归还原告柳亮欠还大湾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本金48500元、利息5595.15元。自贷款之日起按执行利率7.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2.依法判令被告刘文学、谢映红归还原告谢映红欠还大湾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本金51500元、利息3395.98元,自贷款之日起按执行利率7.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5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六盘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王秉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秉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张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仇文斌: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城乡建设和房产局与被告仇文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

伏彦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伏彦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刚: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杨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蔡文东: 本院受理原告赵岩与被告蔡文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314号民事裁定书、(2023)宁0106民初2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黄兵: 本院受理原告丁德宏与被告黄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41号民事裁定书、(2023)宁0106民初1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崔光利: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崔光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杨文亮: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执行人杨文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8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法申请对被执行人杨文亮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恒大御景2-1-1803室房产。申请对被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5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5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协议。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设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5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责令双方于2023年6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于2023年7月19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以通知为准)。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上浮3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申请人)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上浮2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申请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不予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郑志清: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执行人郑志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57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至今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法申请对被执行人郑志清名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丰庆路南侧望都太阳城F区16号楼2单元602室房产。申请对被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5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5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协议。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设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5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责令双方于2023年6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于2023年7月19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以通知为准)。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上浮3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申请人)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上浮2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申请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不予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小林: 本院受理原告马银尔与被告马小林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马银尔与被告马小林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马银尔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法官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继宏: 本院受理原告李彦玲与被告马小林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2878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张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183249元,留购价1元,并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原告自2018年8月25日起计算至未付租金183249元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二、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款项对登记在被告张伟名下的车A5C751号抵押车辆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3964元,公告费480元,共计4444元,由被告张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宁夏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县人民法院	郭月国、张金元: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月国、张志华、张金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郭月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26050.5元(计算至2021年10月31日),共计126050.5元,并按逾期月利率7.1775%支付原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100000元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被告张志华、张金元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志华、张金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向原告追偿。案件受理费2822元,公告费480元,共计3302元,由被告郭月国、张志华、张金元连带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宁夏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县人民法院	冯凯: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农垦星农生猪产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凯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农垦星农生猪产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2.判令被告返还货款(牛羊肉款)189708.92元,并赔偿经济损失26945.94元,合计216654.86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杨宁: 本院受理原告吴琦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装修保证金人民币13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35.27元(以人民币13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2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4月10日),以上暂计人民币13235.27元;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未能向你直接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员告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灵武市人民法院
--	--	---	--

马跃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000元,利息暂按年利率3027.15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13日),本息合计7027.15元。;2.以贷款余额按合同约定计至本息款结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夏军: 原告张亚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夏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张亚军借款本金23800元,支付违约金3474.8元,共计27274.8元;二、驳回原告张亚军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提起上诉。 西吉县人民法院	杨建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33555.75元;2.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672.82元(逾期之日起至理赔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七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宋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58425.35元;2.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1474.51元(逾期之日起至理赔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七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杨兵: 本院受理原告王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公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防费》(人工费)28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620元(按照约定的月息1.5%倍计算自2022年3月26日至2023年2月26日)及自2023年2月26日至实际履行期间的利息,合计3262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答辩)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陶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金鹏: 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金鹏、周晓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宁0221民初183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照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对登记在被执行人金鹏名下位于平罗县园林大道西侧金水湖畔C9幢1号房屋一套产权证号:宁(2018)平罗县不动产第P0003296号】进行评估、拍卖。因你们未前来本院现场公告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后七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你应于2023年6月8日10时到本院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6月22日到平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事务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外报告有异议,可在规定领取期限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择期委托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可在评估基础上上浮30%,第二次拍卖可在第一次拍卖流拍价基础上上浮20%)。如你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缺席或优先竞买等权利,本院将视为你放弃了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现场勘查、领取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和优先竞买等相关权利,不利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届时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屋采取评估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 平罗县人民法院
--	---	--	---	---	--

石琴琴: 本院受理原告马彦平与被告石琴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石琴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马彦平借款本金14500元;二、驳回原告马彦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3元,由被告马彦平负担350元,由被告石琴琴负担16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石琴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陶乐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吴小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被告吴小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小斌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9656.53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925元,共计20581.5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吴小斌以19656.53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支付利息,违约金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42元,由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负担17元,被告吴小斌负担32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小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雪松: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被告张雪松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雪松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79221.95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50563元,共计129784.9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张雪松以79221.95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支付利息、违约金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130元,由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负担258元,被告张雪松负担287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雪松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姚润: 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润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48529.96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27632.9元(暂按垫付款的月利率的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止,此后要求按此标准计算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以上一二项共计76266.86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抵押车辆(车架号LJTAN12PFM000166);具有抵押权,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次诉讼而支付的案件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4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全和、杨帆: 本院受理原告赵惠庆与被告马全和、杨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705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杨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惠庆赔偿财产损失2000元;驳回原告赵惠庆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马全和、杨帆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法庭庭缴费,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楚至工贸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夏乾平农牧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楚至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3299元及违约金12659.8元,合计75958.8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

朱慧锋: 本院受理原告马少军与被告朱慧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庞俊迁、刘秀萍、庞燕、崔国威、宁夏黄河龙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华泽天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夏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贺占奎与被执行人庞俊迁、刘秀萍、庞燕、崔国威、宁夏黄河龙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华泽天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夏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4民初151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申请对被执行人庞俊迁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进宁北街绿锦苑4号楼1单元401室(含车库、房号分别为1-401、1-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起诉状副本及(2023)宁0104执2862号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们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并于2023年7月1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无异议。本院将择期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上浮20%,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何元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56825.52元,利息6331.21元,违约金2780.76元,手续费4960.56元(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3月31日),利息、违约金请求按照原告卡领用协议约定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姚润: 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润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48529.96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27632.9元(暂按垫付款的月利率的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止,此后要求按此标准计算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以上一二项共计76266.86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抵押车辆(车架号LJTAN12PFM000166);具有抵押权,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次诉讼而支付的案件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4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张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万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5089.16元(利息以1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21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23年3月9日,并继续主张至借款本金及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钰: 本院受理原告任金良与被告王钰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返还不当得利及支付利息共计82815.30元,并支付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玉丰: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福富隆商行与被告李玉丰、李玉兰、银川市兴庆区鹿儒乐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1117元,逾期付款损失39983元(自2015年2月16日至2022年9月16日按照年利率4.35%计算,2022年9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4.35%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雷云海: 本院受理的张月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限届满的第三日14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张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万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5089.16元(利息以1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21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23年3月9日,并继续主张至借款本金及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樓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钰: 本院受理原告任金良与被告王钰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返还不当得利及支付利息共计82815.30元,并支付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玉丰: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福富隆商行与被告李玉丰、李玉兰、银川市兴庆区鹿儒乐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1117元,逾期付款损失39983元(自2015年2月16日至2022年9月16日按照年利率4.35%计算,2022年9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4.35%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樓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姚润: 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润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48529.96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27632.9元(暂按垫付款的月利率的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止,此后要求按此标准计算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以上一二项共计76266.86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抵押车辆(车架号LJTAN12PFM000166);具有抵押权,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次诉讼而支付的案件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4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张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万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5089.16元(利息以1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21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23年3月9日,并继续主张至借款本金及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樓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唐永忠、宁夏和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韩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蒋玉华与被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确认原告对已变更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6600股股权享有一半的财产权益;2.依法从向被告支付的其他执行款项中将已变更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一半的变卖款354900元扣除并支付给原告。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樓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郭建新: 本院受理原告朱志慧与被告韩凤瑞、郭建新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501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韩凤瑞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要求:1.撤销一审法院做出判决,改判驳回上诉人请求或发回重审;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及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来本院1111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肖玉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9759.2元,利息4693.41元,费用2041.86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6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10时50分在本院西二樓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判决即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蒋瑞金: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20950.75元,利息7005.69元,费用3457.66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樓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张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万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5089.16元(利息以1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21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23年3月9日,并继续主张至借款本金及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樓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钰: 本院受理原告任金良与被告王钰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返还不当得利及支付利息共计82815.30元,并支付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玉丰: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福富隆商行与被告李玉丰、李玉兰、银川市兴庆区鹿儒乐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1117元,逾期付款损失39983元(自2015年2月16日至2022年9月16日按照年利率4.35%计算,2022年9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4.35%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樓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张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万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5089.16元(利息以1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21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23年3月9日,并继续主张至借款本金及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樓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钰: 本院受理原告任金良与被告王钰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返还不当得利及支付利息共计82815.30元,并支付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玉丰: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福富隆商行与被告李玉丰、李玉兰、银川市兴庆区鹿儒乐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1117元,逾期付款损失39983元(自2015年2月16日至2022年9月16日按照年利率4.35%计算,2022年9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4.35%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樓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艾鹏、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张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万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5089.16元(利息以1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21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23年3月9日,并继续主张至借款本金及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
--	--	--	---	---	---	---	---	---	---	--